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豐業**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具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b>70,895</b>	53,709	<b>33,670</b>	30,755
銷售成本	8	<b>(60,475)</b>	(42,207)	<b>(26,800)</b>	(23,147)
毛利		<b>10,420</b>	11,502	<b>6,870</b>	7,60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b>(332)</b>	282	<b>(38)</b>	2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8	<b>(13,248)</b>	(11,497)	<b>(6,453)</b>	(6,399)
行政開支	8	<b>(18,831)</b>	(18,955)	<b>(9,762)</b>	(9,910)
		<b>(21,991)</b>	(18,668)	<b>(9,383)</b>	(8,423)
融資收入		<b>21</b>	56	<b>10</b>	25
融資成本		<b>(40)</b>	(39)	<b>(20)</b>	(21)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b>(19)</b>	17	<b>(10)</b>	4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b>(166)</b>	(502)	<b>(45)</b>	(3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b>(22,176)</b>	(19,153)	<b>(9,438)</b>	(8,754)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b>62</b>	120	<b>(43)</b>	(127)
期內虧損		<b>(22,114)</b>	(19,033)	<b>(9,481)</b>	(8,881)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的投資價值變動		-	(262)	-	(262)
貨幣換算差額		<b>625</b>	(1,238)	<b>635</b>	(86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21,489)</b>	(20,533)	<b>(8,846)</b>	(10,011)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881)	(18,822)	(9,425)	(8,831)
非控股權益	(233)	(211)	(56)	(50)
	<u>(22,114)</u>	<u>(19,033)</u>	<u>(9,481)</u>	<u>(8,881)</u>
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256)	(20,322)	(8,790)	(9,961)
非控股權益	(233)	(211)	(56)	(50)
	<u>(21,489)</u>	<u>(20,533)</u>	<u>(8,846)</u>	<u>(10,011)</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1 <u>(3.31)</u>	<u>(3.51)</u>	<u>(1.43)</u>	<u>(1.6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7,843	59,408
無形資產		9,501	10,14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146	1,31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	1,777	2,107
		<u>70,267</u>	<u>72,97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35,019	37,5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1,882	53,430
可收回所得稅		216	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29	49,535
		<u>116,346</u>	<u>140,899</u>
<b>資產總額</b>		<u>186,613</u>	<u>213,873</u>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6	5,263	5,263
儲備		161,088	182,396
		<u>166,351</u>	<u>187,659</u>
非控股權益		3,393	3,626
<b>權益總額</b>		<u>169,744</u>	<u>191,285</u>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1,286	16,841
應付所得稅		95	114
		<u>11,381</u>	<u>16,95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352	1,751
可換股債券	17	4,136	3,882
		<u>5,488</u>	<u>5,633</u>
<b>負債總額</b>		<u>16,869</u>	<u>22,588</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186,613</u>	<u>213,87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4,965</u>	<u>123,94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75,232</u>	<u>196,918</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換股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 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債券 權益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	外匯 儲備	保留 盈利	小計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4,193	207,155	(47,484)	4,658	22,169	262	(780)	33,057	223,230	5,468	228,698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	-	(18,822)	(18,822)	(211)	(19,033)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價值變動	-	-	-	-	-	(262)	-	-	(262)	-	(26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1,238)	-	(1,238)	-	(1,238)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62)	(1,238)	(18,822)	(20,322)	(211)	(20,533)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 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00	11,635	-	-	-	-	-	-	11,835	-	11,835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31	-	-	-	(31)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4,393	218,790	(47,484)	4,689	22,169	-	(2,018)	14,204	214,743	5,257	220,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就股份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僱員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5,263	258,103	(47,484)	4,552	22,169	(417)	1,385	409	(56,321)	187,659	3,626	191,285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	-	-	(21,881)	(21,881)	(233)	(22,114)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625	-	625	-	625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625	(21,881)	(21,256)	(233)	(21,489)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購買股份	-	-	-	-	-	(5,225)	-	-	-	(5,225)	-	(5,225)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	-	-	5,173	-	-	5,173	-	5,173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25	-	-	-	-	(25)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5,263</u>	<u>258,103</u>	<u>(47,484)</u>	<u>4,577</u>	<u>22,169</u>	<u>(5,642)</u>	<u>6,558</u>	<u>1,034</u>	<u>(78,227)</u>	<u>166,351</u>	<u>3,393</u>	<u>169,744</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45)	(19,4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9)	(2,59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225)	11,687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759)	(10,39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535	54,821
匯兌的影響	453	(923)
	<hr/>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9,229</b>	<b>43,506</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汽車玻璃貿易及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統稱為「本集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該等政策一致。

## 3.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作出修訂。該等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 4. 合併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可對銷，惟於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可於損益中確認。

期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計或截至有關出售日期止（如適用）的業績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的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費用從權益扣除。

#### 4. 合併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予該等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該等非控股股東權益。

#### 5.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年度的會計政策及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就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而採納該等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6. 收益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收益乃提供服務及出售貨品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回及增值稅後入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47,825	49,825	28,411	28,834
汽車玻璃貿易	6,447	3,080	3,636	1,640
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16,623	804	1,623	281
總計	<u>70,895</u>	<u>53,709</u>	<u>33,670</u>	<u>30,755</u>
<b>其他（虧損）／收益淨額</b>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虧損）	37	(59)	43	(48)
－ 其他	(369)	341	(337)	326
總計	<u>(332)</u>	<u>282</u>	<u>(294)</u>	<u>278</u>

## 7. 分部報告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的統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管理層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於作出策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報告包括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經營分部業績指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毛利。未分配開支指其他（虧損）／收益、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地理劃分的角度考慮業務。有關經營分部及分部收益的資料呈列乃根據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而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可呈報的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並未呈列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

	華北（不包括瀋陽）		瀋陽		杭州		深圳		可呈報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業務的營業額－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43,335	44,689	-	654	945	814	3,545	3,668	47,825	49,825
汽車玻璃貿易	7,137	18,896	-	486	328	482	495	393	7,960	20,257
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16,623	804	-	-	-	-	-	-	16,623	804
分部間銷售	(1,384)	(17,052)	-	(97)	(128)	(11)	(1)	(17)	(1,513)	(17,17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65,711</u>	<u>47,337</u>	<u>-</u>	<u>1,043</u>	<u>1,145</u>	<u>1,285</u>	<u>4,039</u>	<u>4,044</u>	<u>70,895</u>	<u>53,709</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9,034</u>	<u>10,030</u>	<u>-</u>	<u>57</u>	<u>204</u>	<u>144</u>	<u>1,182</u>	<u>1,271</u>	<u>10,420</u>	<u>11,502</u>
折舊	1,974	2,336	-	49	15	60	46	53	2,035	2,498
攤銷	366	758	-	-	-	-	280	413	646	1,171
資本開支	481	2,721	-	-	-	-	51	44	532	2,765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內虧損的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10,420	11,502
未分配收入									104	282
未分配開支									(32,515)	(30,452)
									(21,991)	(18,668)
融資收入									21	56
融資成本									(40)	(39)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166)	(502)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2,176)</u>	<u>(19,153)</u>

##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46,147	27,543	19,872	15,882
廣告及市場推廣	1,758	1,549	827	1,178
營業稅及附加費	586	839	289	5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5,641	17,431	13,119	8,863
折舊	2,035	2,498	1,022	1,222
攤銷	646	1,171	323	586
租金	3,858	3,703	1,959	1,837
燃油	1,294	1,609	625	761
公共設施	348	518	122	147
運輸	1,209	1,073	681	613
會議開支	1,828	1,937	1,057	855
工具及制服	67	655	33	281
辦公室開支	1,059	768	637	428
專業費用	2,429	7,158	1,039	4,288
銷售代理費	1,949	2,542	954	1,530
分包費用	500	—	—	—
其他	1,200	1,665	456	485
總計	<u>92,554</u>	<u>72,659</u>	<u>43,015</u>	<u>39,456</u>

##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乃按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期內，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內的任何稅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本期間	(153)	(506)	(92)	(456)
— 以往期間超額撥備	2	39	2	39
遞延所得稅	<u>213</u>	<u>587</u>	<u>47</u>	<u>290</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62</u>	<u>120</u>	<u>(43)</u>	<u>(127)</u>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績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21,881)	(18,822)	(9,425)	(8,83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千股)	661,000	536,492	661,000	542,912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u>(3.31)</u>	<u>(3.51)</u>	<u>(1.43)</u>	<u>(1.63)</u>

###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獲兌換。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未歸屬獎勵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為普通股及已動用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虧損淨額將予以調整以對銷利息開支(扣除稅項影響)。

由於動用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及兌換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兌換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59,408	19,619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06)
添置	532	5,104
轉撥自預付款項	-	69,466
折舊支出	(2,035)	(6,481)
減值撥備	-	(27,135)
出售	(62)	(370)
撤銷	-	(689)
年末賬面淨值	<u>57,843</u>	<u>59,408</u>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391	15,238
預付款項 (附註) — 第三方	17,646	39,65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 第三方	622	625
— 關聯方	-	24
	<u>43,659</u>	<u>55,537</u>
減：非流動部分 — 預付款項	<u>(1,777)</u>	<u>(2,107)</u>
	<u><b>41,882</b></u>	<u><b>53,430</b></u>

附註：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9,270	28,323
預付租金	2,316	3,457
建設工程預付款項	-	330
收購商標按金	4,398	4,398
其他	1,662	3,142
	<u>17,646</u>	<u>39,650</u>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的信貸期為60至150天，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7,828	7,432
31至60天	10,383	3,400
61至90天	1,850	1,413
90天以上	5,330	2,993
合計	<u><b>25,391</b></u>	<u><b>15,238</b></u>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34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70,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等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眾多獨立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此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1至90天	14	77
90天以上	5,330	2,993
合計	<u>5,344</u>	<u>3,070</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5,162	4,498
應付增值稅	225	1,606
應付薪金	2,732	4,812
預收款項	17	1,6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50	4,242
合計	<u>11,286</u>	<u>16,841</u>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60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291	4,359
31至60天	93	91
61至90天	78	—
90天以上	700	48
合計	<u>5,162</u>	<u>4,498</u>

## 15.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	1,885
製成品	<u>35,019</u>	<u>35,649</u>
合計	<u><u>35,019</u></u>	<u><u>37,534</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46,14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543,000元）。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780,000,000	6,094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0,000,000	4,193
發行新股份（附註）	<u>131,000,000</u>	<u>1,07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u>661,000,000</u></u>	<u><u>5,263</u></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Xinyi Glass (BVI)訂立認購協議，據此，Xinyi Glass (BVI)同意認購本公司8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Xinyi Glass (BVI)完成以每股0.55港元的價格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4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222,000元），而發行成本為約3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0,000元）。該項認購導致增加股本約人民幣640,000元及股份溢價約人民幣34,302,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富東發展有限公司（「富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富東同意認購本公司25,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富東完成以每股0.601港元的價格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15,0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18,000元），而發行成本為約23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5,000元）。該項認購導致增加股本約人民幣201,000元及股份溢價約人民幣11,632,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佳晉發展有限公司（「佳晉」）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佳晉同意認購本公司106,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佳晉完成以每股0.47港元的價格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49,8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872,000元），而發行成本為約8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87,000元）。該項認購導致增加股本約人民幣869,000元及股份溢價約人民幣39,316,000元。



##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1.112港元的價格發行54,690,647份價值60,81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000,000元）的1厘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收購一項物業之按金。面值60,81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000,000元）的該等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或可按持有人的選擇以每股1.112港元的價格兌換為股份。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公平值已由獨立估值師進行評估，且已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每股1.112港元的兌換價完成轉換50,000,000股股份，而權益部分的公平值約人民幣7,773,000元及負債部分公平值約人民幣36,250,000元則轉撥為股本約人民幣396,000元及股份溢價約人民幣43,627,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106,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價格為0.47港元，觸發了可換股債券的反攤薄條款。因此，未轉換債券數目由4,690,647份增加至4,874,766份，換股價則由1.112港元減少至1.07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13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82,000元）。

## 18.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645	6,969
一年後但五年內	8,617	9,430
五年以上	4,009	4,009
合計	<u>18,271</u>	<u>20,408</u>

若干租賃訂有價格上漲條款及免租期。

## 19. 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Xinyi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存貨	1、2	37	39	1	11
向Xinyi同系附屬公司購買存貨	1、2	5,894	4,823	3,848	2,884
向非控股權益股東支付的 租金開支	2	-	25	-	13

## 19.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以下各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Lu Yu Global Limited 夏久美子女士	最終控股公司 最終控股股東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非控股股東
非控股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東莞奔迅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有限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市信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董事：	
夏路女士	本公司董事
賀長生先生	本公司董事
李洪林先生	本公司董事
夏秀峰先生	本公司董事
劉明勇先生	本公司董事
盧春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委任）	本公司董事
陳金良先生	本公司董事
韓少立先生	本公司董事
姜斌先生	本公司董事

2 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汽車玻璃貿易及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29（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9）個服務中心，以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70,895,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3,70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186,000元，增幅為32.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50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82,000元或9.4%至約人民幣10,420,000元。於本期間，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1.4%減至約14.7%。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21,25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32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34,000元或4.6%。

### 分部回顧

	華北(不包括瀋陽)			瀋陽			杭州			深圳			合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變動 %	截至六月三十日		變動 %	截至六月三十日		變動 %	截至六月三十日		變動 %	截至六月三十日		變動 %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5,711	47,337	38.8%	-	1,043	(100)%	1,145	1,285	(10.9)%	4,039	4,044	(0.1)%	70,895	53,709	32.0%
毛利	9,034	10,030	(9.9)%	-	57	(100)%	204	144	41.7%	1,182	1,271	(7.0)%	10,420	11,502	(9.4)%
毛利率	<u>13.7%</u>	<u>21.2%</u>		<u>0%</u>	<u>5.5%</u>		<u>17.8%</u>	<u>11.2%</u>		<u>29.3%</u>	<u>31.4%</u>		<u>14.7%</u>	<u>21.4%</u>	

華北分部包括北京、天津及三河，而來自該等地區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92.7%。華北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337,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5,711,000元，增幅約為38.8%。此增幅主要由於來自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0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819,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62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030,000元降至約人民幣9,034,000元，降幅約為9.9%，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1.2%降至約13.7%，乃主要由於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的毛利率遠低於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的毛利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出售瀋陽正美汽車玻璃有限公司（「瀋陽正美」）的2%股權，股權由先前的51%變為49%，故不再對其擁有控制權。因此，瀋陽正美的賬目自終止控制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杭州分部收益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85,000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45,000元，降幅約為10.9%，主要由於杭州地區競爭激烈，致使汽車玻璃貿易有所減少所致。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4,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4,000元，增幅約為41.7%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2%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8%，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門店租金費用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4,039,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044,000元減少約0.1%，該項減幅主要由於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業務減少所致。毛利約為人民幣1,182,000元，毛利率約為29.3%，與去年同期相若。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497,000元增加約15.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248,000元。該項增幅主要由於員工薪金與服務中心維護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684,000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折舊及租金費用。行政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955,000元減少約0.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83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5,173,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但法律及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則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729,000元。

## 融資成本及收入淨額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000元小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000元。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000元，主要由於存放於國內銀行的月均存款有所減少所致。

##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出售瀋陽正美的2%股權，股權由先前的51%變為49%，故不再對其擁有控制權，及瀋陽正美現已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其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166,000元。

##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0,000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2,000元。該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有所減少所致。

## 期內虧損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2,11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03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081,000元。本期間虧損淨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毛利減少而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所致。

##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0.2，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3。上升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9,74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1,285,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0,26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974,000元）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6,34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0,899,000元）。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資產水平約人民幣104,96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3,944,000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等價物約人民幣39,22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535,000元）、存貨約人民幣35,01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534,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1,88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430,000元）。主要流動負債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1,28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841,000元）及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9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4,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9,229,000元，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535,000元比較，減少淨額約為人民幣10,306,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為2.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主要來自可換股債券人民幣4,13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82,000元）。本集團主要從來自經營活動的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於二零一五年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營運資金需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營，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為約人民幣5,14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20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1.112港元的價格發行54,690,647份價值60,81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000,000元）的1厘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收購一處物業的預付款項。面值60,81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000,000元）的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或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1.112港元兌換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完成按每股1.112港元的兌換價轉換5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106,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價格為0.47港元，觸發了可換股債券的反攤薄條款。因此，未轉換債券數目由4,690,647份增加至4,874,766份，換股價則由1.112港元減少至1.07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13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82,000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或其他目的而將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Xinyi Glass (BVI)」）就收購大慶市的一處物業（「大慶收購事項」）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向本公司、大慶物業賣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任執行董事、一名前任非執行董事及部分在任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起訴訟。

根據原訴傳票，Xinyi Glass (BVI)擔心該收購協議（「大慶收購協議」）的條款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對大慶收購事項的合法性存疑。因此，Xinyi Glass (BVI)尋求下列命令：

- (i) 宣告大慶收購協議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 宣告為償付大慶收購事項代價已發行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於原訴傳票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予大慶物業賣方的換股股份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i) 倘大慶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被宣告為可使無效，本公司及賣方將被逼作出同樣終止及／或撤銷；及
- (iv) 在交替下在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若干在任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

截至本公佈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但無較大進展。管理層為回應原訴傳票而諮詢了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律顧問。董事已根據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反覆研究有關處境，並認為訴求(i)至(iii)無法執行，而訴求(iv)並不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因此，董事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425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23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而制訂。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5,641,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7,431,000元）。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該計劃後，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取消，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並未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為其僱員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根據獎勵計劃向16名僱員（「經甄選參與者」）授予41,3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於六年內分五批分別全數歸屬於經甄選參與者，首批將予歸屬約10%，第二及第三批各為20%，而第四及第五批各為25%。首批3,680,000股獎勵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歸屬。

##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以每股0.601港元（較釐定發行條款當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19.87%）向獨立第三方富東發展有限公司發行25,000,000股新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025,000港元，淨認購價約為每股0.58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發移動電話及互聯網銷售平台，藉以推廣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500,000元，用作建立移動電話的初步銷售平台。本集團正在建立互聯網銷售平台，並將進一步發展移動電話平台，把該等平台整合至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以每股0.47港元（較釐定發行條款當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18.97%）向獨立第三方佳晉發展有限公司發行106,000,000股新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9,820,000港元，淨認購價約為每股0.462港元。本公司已按之前所披露的特定所得款項用途將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建立移動電話及互聯網銷售平台後，本公司會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本集團的服務尚未覆蓋的中國地區推廣該平台，邀請該等地區的獨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公司或服務供應商加入本集團已開發的移動電話及互聯網銷售平台，並與本集團合作以建立汽車玻璃服務連鎖店網絡。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公佈業務計劃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載之計劃進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 實際業務進展
通過在中國開設新的服務中心擴張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在北京(3)、天津(2)、杭州(1)、瀋陽(1)、山東(1)及河北(1)設立新的服務中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杭州、北京及天津分別設立1、2及1個新的服務中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4個新服務中心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7,230,000元（相等於約9,100,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存貨、租金按金、裝修及購買固定資產。二零一四年在北京新開設的一個服務中心取代了招股章程之前所述的建議地點（天津）。同時，本集團將會在大慶開設另一個服務中心，以取代之前在招股章程所述位於瀋陽的建議地點。
尋求與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合夥人的併購及業務合作機會	於華南（如深圳及廣州）選擇併購目標－董事認為有關合併或收購可增強本集團具戰略位置的服務中心網絡、增加本集團市場份額及符合本集團品牌形象  物色業務合作機會，如與地方行業合夥人結盟或建立合營關係以在二三線城市設立新的服務中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深圳市信義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一間位於深圳的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而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20,400,000港元）。超出金額9,500,000港元由本集團的內部營運資金支付。

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載之計劃進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透過各種媒體（包括無線電台、互聯網廣告展示及報章報導）增加廣告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斥資約人民幣692,000元（相等於約821,000港元）於無線電台播放廣告，以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提高知名度。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為上市進行配售（「**股份配售**」），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所有該等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0.45港元發行。本公司因股份配售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63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761,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附註)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 開設新的服務中心	19.4	9.1
2. 併購及業務合作	10.9	10.9
3. 一般營運資金	2.3	2.3
總計	<u>32.6</u>	<u>22.3</u>

附註：此款項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總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及比例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並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變更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

##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向一名現有股東Xinyi Glass (BVI)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分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另行發行25,000,000股及106,000,000股股份。該兩次認購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5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正竭力鞏固在北京及天津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開拓其在大慶市的業務營運。此外，本公司正在開發移動電話及互聯網銷售平台。在設立該移動電話及互聯網銷售平台後，本集團將會在本集團服務尚未覆蓋的中國地區推廣有關平台，並邀請該等地區的獨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公司或服務供應商加入本集團已開發的移動電話及互聯網銷售平台，與本集團合作成立汽車玻璃服務連鎖店網絡。

本集團將會在其他行業開拓新商機，我們將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的任何中期股息。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告知，除本公司與華富嘉洛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本公司與華富嘉洛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有關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而訂立的財務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華富嘉洛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該合規顧問服務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據董事所知，各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賀長生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10,000,000	1.51%
李洪林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500,000	0.68%
夏路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10,000,000	1.51%
夏秀峰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1,000,000	0.15%
盧春焯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6,000,000	16.04%

附註：

- (1)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若干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於六年內分五批全數歸屬予該等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董事被視為在受歸屬所限的已獲授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佳晉發展有限公司（「佳晉」），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盧春焯全資實益擁有。由於盧春焯擁有佳晉的100%股權，因此被視為於佳晉所持有的10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Lu Yu Global Limited （「Lu Yu」）（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6,500,000	32.75%
夏久美子（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16,500,000	32.75%
夏誠真（附註2）	配偶權益	216,500,000	32.75%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Glass（BVI）」）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0,360,000	18.21%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控股」）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20,360,000	18.21%
佳晉（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16.04%
Diamond Galaxy Limit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6,000,000	16.04%
盧春焯（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6,000,000	16.04%
Aleta Global Limited （「Aleta」）（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690,647	0.71%
王耀民（附註6）	其他	50,000,000	7.56%
薛呈祥（附註7）	其他	54,690,647	8.27%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 權益之人士	34,690,647	5.25%

附註：

- (1) Lu Yu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夏久美子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由於夏久美子女士擁有Lu Yu的100%股權，因此被視為在Lu Yu持有的21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夏誠真為夏久美子女士的配偶，夏久美子女士持有Lu Yu的100%已發行股本，而Lu Yu則持有216,500,000股股份。因此，夏誠真被視為於夏久美子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Xinyi Glass (BVI)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信義玻璃控股全資實益擁有。因此，信義玻璃控股被視為於Xinyi Glass (BVI)所持有的120,3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有關資料摘錄自佳晉發展有限公司及Diamond Galaxy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提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以及盧春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提交的個人大股東通知。
- (5) 根據Aleta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該等權益包括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形式持有的4,690,647股股份（好倉）。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認購股份，未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已調整為4,874,766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起生效，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公佈。
- (6) 根據王耀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的個人大股東通知，該等權益包括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形式持有的4,690,647股股份（好倉）。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認購股份，未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已調整為4,874,766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起生效，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公佈。
- (7) 根據薛呈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的個人大股東通知，該等權益包括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形式持有的4,690,647股股份（好倉）。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認購股份，未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已調整為4,874,766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起生效，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公佈。根據薛呈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提交的個人大股東通知，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出售2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分別為姜斌先生（主席）、韓少立先生、陳金良先生及劉明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劉明勇先生及盧春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